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河南硕佳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硕佳农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